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的常州市钟楼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财政评审和跟踪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钟楼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财政评审和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属于服务类；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  
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3年2月15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